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延期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入CDC Corporation之股份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購入CDC Corporation之股份及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而發表之該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謹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把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購入CDC Corporation之股份及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本公司謹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把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4)條，本公司須就通函所載之資金充裕聲明而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確認函件。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前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取得有關確認函件，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克勇先生、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方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森捷先生、汪長禹先生、謝國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汪安蓀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http://www.inc.china.com)內刊登。